

#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办理指引

## 一、申报年度报告对象

凡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代表机构参照适用，均为申报年度报告对象。

## 二、申报年度报告时间

代表机构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纸质年度报告材料。

## 三、申报年度报告材料

1. 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》（年度报告书须由首席代表签字）；
2. 关于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（对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，该审计报告还应包括营利情况的相关内容）；
3. 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代表机构印章）；
4.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存续的合法营业证明（合法营业证明需经其本国公证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认证，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合法营业证明，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，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件。所有外文件需经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及翻译机构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## 四、申报年度报告方式

申请人携带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》及其他纸质申报材料，到登记管辖机关办理年报手续。

## 五、年报要求

代表机构提交的材料应齐全，内容应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；填写年度报告书，应先详细阅读填写说明，严格按照相应要求填写。

## 六、法律责任

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**办理地址：** 本局登记管辖的企业请前往惠州仲恺和畅五路西 8 号投资控股大厦 917 办公室

**咨询电话：** 0752-3278322